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90號

原告 張添益
被告 劉旭昌
 侑廣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雅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交易字第4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鈺仁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